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 作出之披露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一實體提供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貸款之進一步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 20.4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貸款組合約 21.5%。
- 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該實體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內持有的所有證券（包括該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 68.3 百萬港元。除該配售股份（其市值佔該實體之保證金賬戶內的大部分）外，保證金賬戶內的餘下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授出豁免

就該貸款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有關披露該實體的身份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